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9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展佑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0091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623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展佑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李展佑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李展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即傷害告訴人朱若晞，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害，所為殊值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本案之情節、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0091號

被 告 李昭信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昭信與女友朱若晞於民國111年11月8日晚間10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桃園機場第二航廈行李轉盤前，因故發生口角，詎李昭信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朱若晞頭部後方數拳，致朱若晞受有頭部疼痛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朱若晞訴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昭信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朱若晞於警詢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本署勘驗監視錄影畫面筆錄及錄影光碟1份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4 日

06 檢察官 楊挺宏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09 書記官 林怡霽

10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84條前段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3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4 罰金。